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 于

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国·杭州·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20F  
电话：0571-87206788 传真：0571-87206789  
电子信箱：liuhe@mail.hz.zj.cn  
网 址：www.liuhelaw.com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10]六和法意 018-13 号

致：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已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出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10 年 8 月 30 日，本所律师根据 2010 年 7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 100517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0 年 9 月 21 日，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9 月 15 日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口头反馈意见要求，出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0 年 10 月 25 日，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10 月 18 日、2010 年 10 月 19 日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口头反馈意见要求，出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11 月 3 日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口头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

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应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相关问题的核查及意见”之“《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2”的补充与修改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二）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南京国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南京中电联电力监理有限公司与尹志刚、桂祖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

2、国能工程、电力监理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

（2）电力监理与发行人的关系

（A）2004 年 4 月，电力监理成立

2004 年 3 月 26 日，国能发展和南京中电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1995 年 6 月 26 日设立时名称为南京中电联电力化学有限公司，1998 年 4 月 3 日更名为南京中电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2006 年 12 月 21 日更名为南京中电联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动化公司）同意共同货币出资 20 万元设立电力监理（2006 年 12 月 5 日更名为南京中电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4 年 4 月 26 日，南京市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 32019110002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电力监理成立，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国能发展	15	75%
自动化公司	5	25%
合计	20	100%

（B）2006 年 12 月，电力监理注册资本增加到 200 万元

2006 年 11 月 22 日，电力监理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更名为南京中电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动化公司现金增资 180 万元。

2006 年 12 月 5 日，南京市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 32019110002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电力监理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自动化公司	185	92.5%
中电联有限	15	7.5%
合计	200	100%

（C）2006 年 12 月，自动化公司转让持有的电力监理全部股权

2006 年 12 月 29 日，电力监理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同意自动化公司同意将持有的电力监理全部出资 185 万元分别按原值转让给中电联有限 87 万元，工程公司 98 万元。2006 年 12 月 29 日，自动化公司分别和中电联有限、工程公司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6年12月30日，南京市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320191100021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电力监理本次变更，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中电联有限	102	51%
工程公司	98	49%
合计	200	100%

(D) 2007年8月，中电联有限、工程公司转让持有的电力监理全部股权

2007年8月18日，电力监理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中电联有限、工程公司将持有的电力监理全部102万元、98万元出资分别按原值转让给刘凤荣、祁维明。

2007年8月18日，中电联有限和刘凤荣，工程公司和祁维明分别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2007年8月29日，中电联有限、工程公司收到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

2007年8月30日，南京市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320191230121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电力监理本次变更。

(E) 2007年8月，刘凤荣、祁维明转让持有的电力监理全部股权

2007年8月29日，刘凤荣和国能工程签订《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刘凤荣将其持有的电力监理102万出资按原值转让给国能工程。

2007年8月29日，祁维明分别与国能工程、高永祯签订《出资转让协议》约定，祁维明将其持有的电力监理98万元出资，按原值分别转让88万元给国能工程，10万元给高永祯。

2007年8月29日，电力监理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名称变更为南京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7年9月26日，南京市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320191100021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电力监理本次变更。

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访谈，查阅有关银行汇款凭单等财务资料，刘凤荣、祁维明在受让电力监理股权时分别为国能工程员工、监事，上述股权受让以及转让均受高永祯、朱士圣委托办理（2007年8月30日，高永祯、朱士圣分别持有国能工程70%、30%的股权），上述股权受让款也实际由国能工程支付。由于上述股权已过户至国能工程名下，且相关人员对上述事实均予以书面确认，上述股权受让和转让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F) 2009年10月，高永祯转让持有的电力监理全部股权

2009年10月12日，高永祯和国能工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高永祯将持有的电力监理10万元出资按原值转让给国能工程。

2009年10月15日，南京市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32019100001904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电力监理本次变更。

##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相关问题的核查及意见”之“《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7”的补充与修改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 （二）请保荐机构、律师对该项借款是否得到其他股东的同意并对是否构成抽逃出资行为发表意见

2002年3月16日，工程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实施高管人员和技术骨干投资入股，总额350万元，并提供借款用于入股，在五年内还清。工程公司2002年第二次股东会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

2003年1月20日，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永会二审字[2003]009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02年底，工程公司向王政福、周谷平、陈川三名高管分别提供借款100万元，合计300万元。

截至2005年底，王政福等股东还清对工程公司的全部欠款。

本所律师认为，该项借款系用于王政福等工程公司高管人员通过国能发展间接入股工程公司，并经工程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和股东会批准，借款与归还均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属于工程公司实施高管入股的必然结果，且王政福等并非工程公司股东，不构成抽逃出资。

##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相关问题的核查及意见”之“《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8”的补充与修改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 （一）2006年12月，中电联有限以经评估的两项无形资产“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分别作价440万元、560万元，合计1000万元对中电联环保工程公司增资履行的法律程序

2006年12月19日，中电联有限召开200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将“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两项非专利技术评估作价1,000万元对工程公司增资。

2006年12月21日，工程公司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同意中电联有限将其持有的“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两项非专利技术评估作价440万元、56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6年12月10日，南京苏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苏建评报字[2006]第026号《南京中电联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非专利技术评估报告书》，以2006年12月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确认“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非专利技术的公允价值为5,120,600.00元，“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非专利技术的公允价值为6,525,200.00元。

2006年12月21日，南京苏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建验[2006]05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12月21日，已收到中电联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其中无形资产1,000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3,500万元。

2006年12月26日，南京市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32019110001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程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500万元。

**（二）2007年6月，北京中联动力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将其对中电联环保工程公司的全部出资按250万元价格转让给南京国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时，北京中联动力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和南京国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结构、履行的法律程序以及股权转让的合法性发表意见**

1、2007年6月，中联动力的股东结构如下：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2,400	80%
中电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0	20%
合计	3,000	100%

备注：

（1）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1988年11月2日，国务院办公厅以国办函[1988]8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组建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的复函》，同意成立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是全国电力行业企事业单位的联合组织，是非盈利的社会经济团体。

1998年10月，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章程》。该章程规定，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是全国电力企事业单位和电力行业性组织自愿参加的、自律性的行业协会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经费来源于会员缴纳的会费、政府资助、国内外企事业单位和团体的捐赠以及其他合法收入。

2000年6月14日，民政部核发社证字第4425号《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为社会团体法人，业务范围：行业约规，管理，标准，定额，可靠性技能鉴定，培训资质，质量，咨询，评审统计，展览，国际交流，刊物。注册资金1500万元。

根据1998年9月25日施行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社会团体不得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投资并作为中联动力的股东与上述《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不符。但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十八条仅规定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等七种民事行为无效，该条例为行政法规，不属于法律，该条例关于社会团体不得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规定不能作为社会团体对外投资行为无效的依据；中联动力仅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工程公司250万元出资（占7.14%），从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且中联动力在2007年6月已

将持有的工程公司全部 250 万元出资按原值转让给国能工程，上述情形对发行人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也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2）中电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电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1 年 5 月成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控股 80%。

### 2、2007 年 6 月，国能工程的股东结构如下：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宦国平	600	40%
朱士圣	450	30%
高欣	450	30%
合计	1,5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6 年 12 月，中电联有限退出国能工程后，宦国平、朱士圣为开拓新的产业方向，与高欣（时任国能工程董事）协商后，将共同研发的“凝汽器泄漏自动检测装置”分别对国能工程增资 200 万元、150 万元、450 万元。同时，宦国平以 200 万元现金对国能工程增资。2006 年 12 月 26 日，南京市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 320191230077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能工程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目前均未从事过与“凝汽器泄漏率自动检测装置”技术相关的业务。“凝汽器泄漏率自动检测装置”属于锅炉运行的安全检测技术，专门应用于电厂主机系统—大型锅炉凝汽器的在线泄漏检测；发行人的水处理及管控一体化技术主要应用于电厂的辅机系统。

### 3、2007 年 6 月，中联动力将其对工程公司的全部出资按 250 万元价格转让给国能工程时履行的法律程序以及股权转让的合法性

因中联动力对其对外投资进行清理，2007 年 6 月 6 日，中联动力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同意将其在工程公司的 250 万元出资予以减资或转让。

2007 年 6 月 8 日，国能工程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按原值受让中联动力在工程公司的全部出资 250 万元。

2007 年 6 月 16 日，工程公司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一致同意中联动力将全部出资 250 万元按原值转让给国能工程。

2007 年 6 月 16 日，中联动力和国能工程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7 年 6 月 20 日，工程公司就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07 年 9 月 5 日，国能工程向中联动力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分别经中联动力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国能工程、工程公司股东会同意，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三）2007年10月，南京国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将其对工程公司的全部出资按250万元价格转让给高永祯时，南京国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结构、履行的法律程序以及股权转让的合法性发表意见**

1、2007年10月至今，国能工程的股东结构如下：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高永祯	1,050	70%
朱士圣	450	30%
合计	1,500	100%

2007年8月30日，国能工程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一致同意宦国平和高欣将合计持有的国能工程1,050万元出资按原值全部转让给高永祯。

2007年8月30日，宦国平、高欣和高永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07年9月26日，国能工程就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

2、2007年10月，股权转让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以及股权转让的合法性

2007年10月22日，工程公司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一致同意国能工程将全部出资250万元按1:1转让给高永祯。

2007年10月22日，国能工程和高永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07年10月31日，工程公司就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经工程公司股东会同意，转让双方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四）2009年9月，高永祯将其对工程公司的全部出资按250万元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时，溢价转让股权的定价依据、履行的法律程序以及股权转让的合法性发表意见**

经发行人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对发行人和工程公司之间的业务进行划分和战略调整，自2009年1月1日起，发行人将主营环保水处理系统集成业务，工程公司将为发行人承接的工程承包业务提供施工、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随着本次业务调整，将对工程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高永祯提议向发行人转让所持有的工程公司7.14%股权，并与发行人达成初步意向。

2009年6月10日，工程公司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一致同意高永祯将全部出资250万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以经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9]0316号《审计报告》确认的2008年底工程公司净资产为基准，确定转让价款为4,295,949.74元。

2009年5月16日，高永祯和发行人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2009年9月

15日，工程公司就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09年9月15日，发行人向高永祯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经工程公司股东会同意，转让双方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 （五）两家公司以及自然人高永祯和发行人存在的关系

本所律师向中联动力、国能工程、高永祯和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访谈，取得《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出资、关联关系等事项的声明、承诺与保证》、高永祯签署的《情况说明》等书面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中联动力曾是工程公司、自动化公司的股东，国能工程曾是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高永祯是发行人股东和曾担任工程公司董事等情形外，中联动力、国能工程以及自然人高永祯和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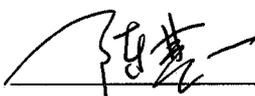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李静

  
陈其一

事务所负责人:

  
郑金都

2010年11月3日